

# 平安产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产品说明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

##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工伤事故所致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计算赔偿金额，并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限。

（二）伤残赔偿金（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计算赔偿金额，并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及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出的伤残责任限额为限。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同一器官或者系统多处伤残，或一个以上器官不同部位同时伤残时，应首先对单项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如果两项及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四）误工费用（停工留薪期工资）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因工伤需要暂停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向被保险人赔偿：

经医院证明，对于雇员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该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若保险合同中对误工费用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误工费用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为准进行计算。

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或已实际支出的误工费用金额。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民众骚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人身伤害详见释义）；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期间发生的本人的人身伤害；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以外的疾病、传染病、任何原因导致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伤、残或死亡），但依《工伤保险条例》可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九）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十）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十一）任何因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简称PFAS）或任何物质或产品中包含的PFAS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标准见释义）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在本保单投保前，依据《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标准编号为GBZ/T 325—2022）已经疑似诊断职业病及其并发症的。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四) 被保险人作为发包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不论承包商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五) 被保险人作为被挂靠人，对挂靠被保险人对外经营的组织或者个人所招用的劳动者的责任，不论挂靠人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六)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报销范围之外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交通费等；

(七) 工伤保险基金等其他途径已报销的医疗费用；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内的误工费用。

**第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